

罗马书系列讲道 19

邪僻的心（一）

罗马书 1 章 28~32 节

维保罗牧师 2012 年 7 月 29 日

翻译：甘晓春 2024 年 6 月 20 日

今天早晨我们要看罗马书第一章，现在请看罗马书 1 章 28 至 32 节：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在读神的话语时，我必须祷告：

天父，我们祈求你帮助我们正确理解使徒保罗所写下的这些极为严肃的文字，天父，这些都是由你的圣灵所感动而写。帮助我们看这些话时，不仅认识到周围世界正在发生的事情，也能看到教会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甚至是我们自己心里的隐秘问题。父啊，帮助我们总是从你在我们个人生命中的工作来看，而不是单纯用它来解释或评判

别人。帮助我们面对你的话语，使我们在这些事情上有智慧能理解。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阿们。

我们快进到第六章，保罗在前几章已经谈到我们是如何凭信心得救、蒙恩典。四、五章讲了很多恩典通过信心而来。当他到了第六章，他提出一个修辞性的问题。你们知道什么是修辞性问题吗？修辞性问题是指出问题并不真正期待回答，而是为了让你思考可能的答案，或激发你的思维，这样当你听到答案时会有顿悟。这个修辞性问题是：罗马书 6 章 1 节，“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

保罗一直在讲恩典，他预见到读者可能会想：“如果一切都是关于恩典，如果因为我犯罪越深神越得荣耀，也许我应该多犯罪，让神更得荣耀。”这种想法虽扭曲，但你可以理解人会有这种念头。他用另一个修辞性问题回答：“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我不知道你们如何，我读圣经时有时会想：“什么？在罪上死了？我的头发在脱落，我的视力和听力状况堪忧，我的膝盖已经坏掉。但罪似乎很健康，依然活跃地存在于体内。真的在罪上死了？”

保罗解释说，在罪上死了是一种信心上的确定。他说明我们与基督联合，我们在基督里的合一是在我们受洗归入基督时发生的。他这里不是谈外在的洗礼，而是指我们在基督里的联合，洗礼这个词可以理解为亲密的联合。因此，我们受洗归入基督，归入他的死，我们与基督同死，并在他的复活中与他一同复活。保罗在第六章 6 节写道：

“因为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所以你明白保罗的意思了：保罗在告诉我们，你们已经与基督同死，你们已经与基督同复活，你们的旧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你们不再是罪的奴仆。罪不再在你们身上作王。看到我们在基督里联合的描述，我们也看到命令。命令是什么？命令就是行动上的指示。第六章 12 节：“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这里保罗在总结：不要让罪掌控你。

保罗在第十二章将进一步推进，他呼吁读者：“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怜悯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他会解释几章内容，说明我们在基督里是谁，然后他会停下来：所以，你们该怎样生活。他在第十二章做得尤为明显：所以，既然你们明白了神的怜悯，你们合乎情理的反应应当是献上身体作为活祭。

我们讲到献祭，献祭是什么意思？献祭意味着死。简单说，若某样东西对你来说已经死了，你会忽略它，生活中好像它不存在。我们要对罪死，不去接触它，不玩弄它，不回应它。过于形象一点说，如果一个人死了，你无法用任何方法诱惑他、挑衅他，他对任何引他犯罪的事都是死的。这就是我们对罪应有的态度：我们已死于罪。

你会感觉这正是我们生活的方式。应用到生活中，你不去接近罪，不与罪调情，不参与罪，你只需远离它。圣经说要“抵挡诱惑”，“逃避少年的私欲”，这就是我们与罪打交道的方式。我不确定每个人都

做得如何，我无法评判别人，我自己也在努力。现在是时候反思我们如何应对做错事的诱惑。

我以前的一个老朋友，他来自南方，我在基督徒校园事工时认识的，他总说一个特别贴切的比喻：在森林里遇到危险时，动物会做什么？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它们就逃走。但人类呢？他们往往想靠近看个究竟。我们要对罪死，就像动物遇到危险会立刻逃走。

我提到这些，是因为很容易把保罗在开篇对人的描述视为人类画像，好像只描写教会之外或基督教世界之外的人。但保罗写的是那些在不义中阻挡真理的人。而对基督徒来说，这种阻挡已被神的恩典打破，我们不再阻挡真理。我希望你们来到这里是为了听真理，渴望明白真理，因为神改变了我们的心，让真理成为我们乐于听闻的事。

然而，朋友们，今天我们与罪的争战依旧激烈。认为这种争战不会影响到你我，是非常天真的想法。我们每时每刻都在与世界、魔鬼和自己血肉的争战中。让我说清楚：在神面前被称义的争战，对那些明白“称义”概念的人，我们因信基督而称义。当神看信靠基督的人时，他看见的是基督的义。那场争战已经在十字架上胜了，所有基督的丰富恩典已属他们。

保罗在第五章写道：“所以，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神相和。”这是一个单一的过去式动作，不需要重复，它已经属于我们，所以我们必须明确这一点。

保罗是这样写的，我不知道是否有更好的表达方式。我周一参加了一位前学生的葬礼，他的牧师发表了一篇很好的福音信息。然而，

这位前学生曾经经历过重大的挣扎，他已经信了基督，但仍在与上瘾的问题作斗争，这是公开的事实。在讲道中，牧师解释说，我们的朋友相信耶稣，但现场可能有很多不信的人，因为大多数人会想：“如果他在这些事情上失败过，你怎么能说他现在在天堂？显然，他的行为导致了死亡，你说他在天堂？”

在场的每个人可能会想，“是啊，因为我们理解神的恩典。”不是每个人都能理解这一点。很多人以为过好日子就能上天堂，过坏日子就下地狱。如果你是在教会长大的，尤其是在我们的教会，你可能会偏向另一种错误观念：认为神不在乎你做什么，这也是错误的。

我坐在那里时，突然想起了一节经文，是腓立比书 3 章 9 节，保罗写道，“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我不知道在圣经中是否还有比“靠自己没有义”更美的表达。这不是靠自己，而是基督的义。我们明白，这场争战的好消息就是，我们因基督耶稣的胜利而与神和好。

朋友们，还有另一场争战，这场争战直到主接我们回天家才会结束，那就是“不让罪作王”的争战（罗马书 6 章 12 节）。尽管保罗在这一章结尾列出了一系列罪行，看似描述堕落的人类，我要提醒你，也提醒自己：我们不应自认为可以免于陷入这些罪的诱惑。我希望凭神的恩典，当你看到这些罪时，不会想“谢天谢地，我什么都没做”，而是要用这几周的时间，让我们学习像保罗那样面对罪，意识到自己多么需要神的拯救。

保罗最终的结论是：“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必死的身体

呢？”我们不要轻易修改这类表达，因为“我真是苦啊”提醒我们每个人都处在罪的捆绑中。面对这些事，反思保罗列出的罪行，至少在这几节经文的开头，我们要明白这些行为是什么，以及为什么要避免它们。可能我们需要花几周时间细细研读，但我们不能只是匆匆浏览，觉得这些罪也没什么大不了，然后就跳到第二章。我们需要仔细研究每一个保罗使用的词汇，什么是“谗毁的”？你是不是谗毁的？你是否背后议论过别人？

在此之前，我想先看保罗在这段经文首尾设置的框架。28节和32节是开头和结尾，保罗列出罪行，但他是以特定方式开头和结束的。28节说：“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对那些过去四、五、六周一以来听道的人来说，这听起来有些重复，保罗在重申某件事。32节则讲他刚描述的那群人：“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朋友们，保罗在这里写的不是正在挣扎中的基督徒，而是那拒绝真理和真理之神的人。我们不要忘记保罗写的是谁：天然人，被任凭败坏的心，行恶，并且赞同他人行恶的人。也许在场没有人是这样的，但如果你偶尔在开车时无意中收听广播，也许你听到的人就是这种状态。

保罗描述的是灵魂非常危险的人，这是一种不那么明显的自我神化。自我神化的意思是“扮演上帝”，把自己当作神，认为自己的意见高于神的意见。保罗讲的就是那些胆敢认为自己的判断比神高的人。我个人更担心那些自信、强势、敢于公然违抗神的人。他们很聪明、

外表端正、充满自信，可能会炫耀自己在罪中的所作所为，甚至以此为乐。这类人的灵魂最让我担忧，而不是那些因生活可能得罪神而内心悔恨、努力行善的人。你若有悔改的心，说明神还没有放弃你。

保罗写给我们的，是关于那些在叛逆中大胆行事的人。这类人应当为自己的灵魂担忧。朋友们，千万不要让这种人存在于教会。有些人可能受世界影响太深，以至于世界的看法取代了神的意见，甚至以为自己的意见高于神。在哥林多教会就发生过这种事（哥林多前书 5 章 1~2 节），保罗几乎是惊讶地写道：“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他随后展开一系列关于如何在教会中处理罪的教导：应当将犯罪的人从中除去。这里我们不深入讨论教会纪律的具体操作，但你明白重点：在教会中有人以为自己的意见高于神的意见，这是世界影响教会的一种体现。我们必须时刻警醒，防止罪悄悄从教会大门溜进来。

有一次在家庭聚会上，一位讲员提出一个我从未听过的短语，“意识到亚当过往的幽灵”。我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但属亚当旧我仍在，罪仍在我们生命中潜伏。保罗在罗马书 1 章 18 节中说人阻挡真理，这里他换了说法：“他们故意不认识神。”意思是，人们不觉得自己对神的知识有什么价值。神不是一个我们看到、听到或感受的人，而是我们所认识的对象，而他们不愿意保守这种认识。

没有什么比得上神的知识更宝贵。但由于罪的缘故，天然人都不喜欢这种知识。耶稣解释了我们不喜欢它的原因：“光来到世间，世

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翰福音 3 章 19 节）。

神的知识暴露了我们的罪性，这正是人不愿意保留它的原因。保罗在 1 章 24 节也写到“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而在 1 章 28 节，他说“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邪僻的心”意味着不合正道，偏离真理，听信谬误。

信仰神的人，即便有圣经的教导，也常常成为公开嘲笑的对象，却很少有人提出明确可行的替代标准。你若说自己信主，或者说“我们应该照圣经行事”，就可能被人讥笑，甚至被视为古板、愚笨。而当你追问标准到底是什么时，往往也得不到清晰的答案。人们常用抽象难定义的原则，必要时可以随意扭曲，“我们只需讲常识”“听从大家意见”“按感觉行事”等等。真理必须有客观标准，否则真理就毫无价值。

保罗在这里呈现的，正是人与神的实际替代方案。人们不会告诉你：“用这个来代替圣经吧。”保罗指出，如果个人、家庭、教会、国家或文化不愿意在认识神，他们就会任凭败坏的心智摆布。你有选择：要么在全能、公义、智慧的神手中，要么在败坏的心智手中。根据保罗，败坏的心智必然倾向于那些不合理的事物。这些不合理的事物闪闪发光，诱人享受、满足欲望，短暂地似乎能带来快乐，但最终却会像猛兽般缠住你的喉咙，让你无法逃脱。

在教会里，有些人可能会突然消失，不接电话，不回邮件，因为任何提醒他们曾拒绝神的人或事，他们都不愿面对。曾经的放纵暂时

带来乐趣，如今却如猛兽般紧咬不放。他们无法脱身。

朋友们，这就是罪的诱惑之光。我们该如何回应这种诱惑？保罗告诉我们，我们要向罪死。这罪性就像潜在的冰山，我们以为自己是泰坦尼克号，走得太近，一触即沉，甚至没有足够的救生艇。我们必须智慧应对。

在 32 节，保罗彻底揭示了人拒绝神的不可推诿性，以及随之而来的道德黑暗与混乱。这节经文描写的不是正在挣扎的罪人，也不是人普遍未能达到标准，而是明确拒绝。最近我和一个人在教育环境中谈论同性恋问题时，他们有些困惑，问：“这不是罪吗？”问题不在于行为本身，而在于有些人试图把它标榜为非罪。承认某事是罪与否，和完全否认其为罪，是两回事。这正是保罗在 32 节中指出的，人明知神的公义审判，却行恶，并且赞同他人同样作恶。他们对神的判断心知肚明，却置若罔闻。这是人心的叛逆，无论你怎么解释、影视如何调侃、笑话如何传播，他们都不在乎，还想拉尽可能多的人下地狱。这描写的就是天然人，他们的良知麻木，但他们仍然知道神的存在和公义。

我们作为神的子民，需要继续宣讲这一信息。纵观历史，人类常因对神律法的麻木，需要再听到摩西的话：这是你们忘记的律法。即便如此，人们仍然行那些冒犯神的事。保罗将列举这些行为，我们下次讲道将从这些行为开始。

让我们祷告：

天父，我们首先感谢赞美你的圣名。主啊，当我们审视天然人、

天然心智，以及若无神的恩典，每个人会走向的道路时，我们深知一切得胜的能力都来自你。即便在唱诗、领圣餐时，父啊，求你帮助我们认清这一点。今天虽然没有完全讨论这些罪，求你让我们明白：耶稣从未触犯过其中一条，而我们却以某种方式违犯了所有这些罪。求父使我们更深体会基督的义，更深认识自己罪的黑暗与死亡，并因耶稣为我们战胜这一切而以更丰盛的心灵、更喜乐的心赞美你的名。

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荣耀归于你，阿们。